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7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仪电气”)于2020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2,950万元。因华仪集团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2020年5月,公司收到了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176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结果公司需对华仪集团应偿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2,592.17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

(二)华仪集团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公司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2019年12月,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5796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结果华仪集团、公司应向原告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545.94万元及迟延利息。

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并在上诉期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进展情况

(一)华仪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3民终228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183,288元,由华仪电气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华仪集团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11707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170,721.55元,由华仪电气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应的担保本金公司已于2019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较小,主要为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诉讼费用等。

四、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担保涉诉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华仪电气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贷款提前到期赔偿金等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2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是: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支付租金2,545.94万元及迟延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需支付租金及迟延利息。公司不服,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3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被告: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被告:天豪(温州)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69万元、利息、复利、逾期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四: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承兑垫款本金78,321,597.01元以及罚息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9,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6,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8	华仪电气、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	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定《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审理完毕
9	本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	被告一:华仪集团浙江公司 被告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审理完毕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借款本金中的60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已调解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二审上诉已撤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二审上诉已撤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02.31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连带责任。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浙江省乐清树脂厂 第五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92.17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浙江省乐清树脂厂、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判令被告一华仪集团向原告归还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达成分期还款调解协议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华仪集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的流动资金贷款提前全部到期,被告华仪集团清偿原告贷款本金145,705,107.50元并支付到债务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等。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注1: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为原告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为限;

2、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华仪电气	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20	被诉方破产,已进行债权申报
2	华仪电气	昆明科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	已达成分期付款协议
3	华仪电气	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4	华仪电气	成都世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5	华仪科技	吴进喜	借款合同纠纷	1.80	已申请执行,尚处于执行阶段。
6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正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18	处于执行阶段
7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540.01	再审已立案,双方达成调解。
8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55.40	处于执行阶段
9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643.04	处于执行阶段
10	华仪电气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4.00	处于执行阶段
11	华仪电气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10.00	处于执行阶段
12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处于执行阶段
13	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323.62	处于执行阶段
14	华仪电气	云南九鼎铝制品有限公司、云南九鼎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0.00	执行阶段
15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0.00	执行阶段。
16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0,524.85	已开庭,未判决
17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判决驳回起诉
18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062.24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19	华仪电气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51	二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2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567.77	处于执行阶段
21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611.28	执行阶段
22	保定同升和大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运输合同纠纷	493.71	执行阶段
23	华仪电气	云南省大理市长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3.62	执行阶段
24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案	1,100.00	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被告申请执行
2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2,878.3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26	华仪电气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70	对方重组,债权申报
27	华仪电气	常州昶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45	已申请执行
28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赵云飞	保证合同纠纷	60.15	申请执行
29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75	执行阶段
30	浙江南德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75.95	已达成分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3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236.20	执行阶段
32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250.00	执行阶段
33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3,00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34	华仪电气	佛山市斯隆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1	执行阶段
35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	已申请执行
36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纷	300.00	一审已判决,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已申请执行
37	南京牧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00	执行阶段
38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纷	200.00	一审尚未判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9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补选姚威董事为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即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刘凤喜、姚威、张靖、周彬、孙盛典,其中主任委员为刘凤喜;公司董事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邓春华、姚威、王曙光,其中主任委员为邓春华。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加快在电子信息产业的战略布局,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与合作方发起设立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的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其中康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12亿元,全资孙公司深圳康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不超过150万元。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配套用地竞拍的议案》。

为践行“科技+产业+园区”的发展战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持股51%的控股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参与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300亩配套住宅用地的竞拍。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参与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配套用地竞拍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转让重庆康佳置业公司18%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决定康佳集团在完成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康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8%股权后,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重庆康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重庆康佳福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康佳集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18,843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8%。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提供股东借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重庆康佳福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持股比例对重庆康佳福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席执行官于2020年9月15日签批了《关于挂牌转让重庆康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决定》,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重庆康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康置业公司”)18%的股权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挂牌程序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在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重康置业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从51%变更为33%。具体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重庆康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6)。

2、为了顺利推进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项目,本公司拟在公开挂牌转让重康置业公司18%股权完成后,与重康置业公司其他股东一同按持股比例向重康置业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重庆康佳福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康福泽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本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18,843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8%。

3、本公司董事局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转让重庆康佳置业公司18%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康佳福泽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MD855E。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5,000万。法定代表人:于海。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钨山路69号(2号厂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科技产业园区的开发及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电子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科技企业孵化;电子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重康福泽公司已获得200亩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配套住宅用地,正在推进建设方案设计。

目前,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康置业公司间接持有其全资孙公司重康福泽公司100%的股权,重康福泽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在公开挂牌转让重康置业公司18%股权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重康置业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33%,重康福泽公司将变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重康福泽公司2020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5,165.77万元,负债总额为60,383.16万元,净资产为4,782.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66%;2020年1-8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1万元,净利润为1万元。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对象:重康福泽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在公开挂牌转让重康置业公司18%股权完成后,本公司拟与重康置业公司其他股东一同按持股比例向重康置业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重康福泽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康福泽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不超过18,843万元。

(三)资金用途:用于支付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项目配套住宅用地地价和建设价款、相关税费和项目前期其他资金需求。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3年。

(五)财务资助利率:年化利率不低于8%。

四、风险防范措施

首先,重康福泽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良好,其经营的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项目配套住宅用地预计可产生较好的投资收益,因此重康福泽公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次,本次提供股东借款是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且其他股东将一同按其持股比例向重康福泽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综上所述,本次按持股比例向重康福泽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按持股比例向重康置业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康福泽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主要是为了顺利推动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项目,同时,其他股东将一同按持股比例为重康福泽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开挂牌转让重康置业公司18%股权完成后,公司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重康置业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康福泽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对重康福泽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重康福泽公司具备偿还股东借款的能力。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其提供股东借款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对外实际提供借款金额为40,892.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7%。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向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890万元,2020年4月11日该笔财务资助期满。该笔财务资助尚未收回,截至2020年8月31日,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062.66万元,本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跟踪并督促重庆庆佳公司尽快履行其偿债义务,同时本公司正积极推动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完成土地收储工作。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重庆庆佳公司提供890万元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除此以外,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 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配套用地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配套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参与招拍挂程序获得,竞拍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竞拍的进展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践行“科技+产业+园区”的发展战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由持股51%的控股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竞拍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300亩配套住宅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配套用地竞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300亩配套住宅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300亩配套住宅用地位于重庆市璧山区南片区工业片区,紧靠黛山大道,面积约为300亩,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最终受让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四、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和发展,符合本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项目地块周边配套完善,交通便利,成功竞得该地,将有利于本公司业务发展。

五、风险提示

康佳(重庆)半导体光电产业园300亩配套住宅用地使用权需通过参与招拍挂程序获得,竞拍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竞拍的进展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经营范围,该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8)。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71607807U
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和济东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沈晓宇
注册资本	贰亿壹仟贰佰玖拾贰万伍仟贰佰肆拾叁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25日至2058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	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生产: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住产经营地址:湖州市织里镇腾飞路以东,利济路以北地块);特种电子信息材料、医疗线、新能源汽车线、三层绝缘线、铝塑膜的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020年7月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年9月21日,公司根据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5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帆电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07875428 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定代表人:周桂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58.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1996年11月15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3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本次豁免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有利于促成弃权股份的股权转让,增强吴中金控等国资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有利于后续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多方面的利益。现就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关于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仅是许汉祥先生拟将放弃表决权的上市公司11,523,85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全部转让给吴中金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来6个月内,许汉祥先生未有在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0-2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